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進修部 班級郊遊、炊事、同樂會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藉以連絡師生情感，擴充見聞，調劑身心，並促進團隊精神為目的。
- 二、時間：各項活動時間以配合假(節)日實施為原則，由班會討論決定之，但郊遊活動時間以不超過一日，而炊事及同樂會活動時間以三小時以內為限。
- 三、地點：
 - (一)郊遊地點，南至台中、北至臺北、基隆，東至五指山、西至南寮海濱浴場為範圍。
 - (二)炊事及同樂會地點，以利用家事教室或班級教室為原則
- 四、規定事項：
 - (一)每學期每班至少應選辦近郊郊遊、炊事或同樂會一次，以全班同學參加為宜。加兩班合併舉行各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由班導師於活動前一週填寫申請計劃表經訓育組核轉主任校長批准後實施。
 - (二)舉辦各項活動須邀請一 | 二位代課老師參加，並請導師指導學生妥為策劃嚴加督導，以維護安全，而爭取班上榮譽。
 - (三)各項活動費用，由各班自行籌措，但以儘量節約為原則。
 - (四)各項活動，如需教室(含家事教室)或借用校車，應向教務處或總務處申請。
 - (五)各項活動應區分小組，遵守紀律、注意安全、愛護校譽為宜。
 - (六)各項活動結束後，可利用班會時間提出得失檢討，並建議辦理獎懲。
- 五、本辦法經訓導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施行。